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若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

- (i) 在彼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彼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彼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時，彼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表示。

本公司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i)或(ii)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上述事宜。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旺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尚未進行任何業務經營。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其0.01%及99.99%的權益。蔡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為蔡女士的配偶。蔡先生及蔡女士均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立契諾，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進行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於製造消費產品及工業應用中使用的中間化學品)中擁有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計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不超過有關公司的相關股本的5%；
- (iii)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參與後，控股股東參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該項參與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於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當日不再生效：(i)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本公司證券停止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其於本集團的各自的服務期間及於本公司的聘任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擔任與本集團競爭或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控制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及並無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兼主席)及蔡女士(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控股股東出任本集團任何董事職位。

我們的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利益並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惟受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地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9(1)條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已遵守相關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董事會構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酬金以及與我們的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我們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3.89(2)條遵守該守則，並將按上市規則第13.89(3)條載入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述任何背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禁止事項以及少數股東權利的保障。因此，我們的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此外，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若干事宜(例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相當高的比例，可提高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標準。

在主席蔡先生領導下，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所有重要管理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賬、研究及發展、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一直及將由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詳細披露)履行，毋須過分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援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股份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業務及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可獨立向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且能獨立聯絡客戶。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蔡先生除作為本公司主席領導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外，彼亦負責監督全面戰略發展，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並與蔡女士擔任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而進行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業務交易。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現任何業務交易。

財務實力及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在財務上可不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部、收取現金／付款的獨立庫務部門及獨立籌集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宏升應付蔡先生及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79,990,000港元。本集團應付蔡先生及蔡女士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已作為重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廈門翔安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蔡先生出任法人代表兼董事長的公司)提供一項公司擔保以獲得銀行借貸。該項公司擔保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全部獲解除。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